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EN THAI HOLDINGS LIMITED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1)

重續有關物流主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物流主協議。

鑑於現有物流主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LTO與CTSI訂立物流主協議，年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據此，CTSI集團將在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向本集團提供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

CTSI為LTG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TG最終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守仁博士所創立的酌情家族信託擁有38%權益，且陳守仁博士控制上述家族信託全權受託人董事局的組成。因此，LTG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CTSI被視為LTG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無其他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持有LTG的任何股份權益。

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物流主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根據物流主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各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物流主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A.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物流主協議。

鑑於現有物流主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LTO與CTSI訂立物流主協議，年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據此，CTSI集團將在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向本集團提供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

B. 物流主協議

現有物流主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預期，本集團將繼續不時需要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LTO已就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與CTSI訂立物流主協議。

物流主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LTO，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及

CTSI，為其本身及代表CTSI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年期： 年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中一方可藉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物流主協議。

- 標的事項： CTSI集團將不時向本集團提供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營運、收件服務及運輸服務(「**物流服務**」)。根據物流主協議擬進行的每一宗交易的具體條款將受本集團與CTSI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將訂立的書面協議的條文所規管。
- 定價基礎： CTSI集團提供物流服務的整體條款及條件總則(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費)將為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者，且須為按公平原則磋商的一般商務條款。
- 訂約各方將參照當時市價及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當時就相同或大致相近服務(經考慮貨運數量及大小、貨運項目性質及要求、運送模式、交付時間及交付地區)收取的價格釐定服務費。
- 此外，於釐定根據物流主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時，本集團亦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合規記錄；(ii)品質控制能力；(iii)付款及信貸條款；及(iv)能力，並將該等因素與由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條款比較，以確保CTSI集團所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費)屬公平合理。
- 付款條款： 服務費將按照訂約各方就每一宗交易個別訂立的協議所載付款條款支付，而有關條款將由訂約各方於參照(其中包括)應付服務費金額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物流服務應付的費用總額分別不得超過1,200,000美元(約9,360,000港元)、1,200,000美元(約9,360,000港元)及1,200,000美元(約9,360,000港元)。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參考基礎為：(a)本集團根據現有物流主協議支付的實際歷史金額；(b)本集團對CTSI集團獨有物流服務的預期需求增長；(c)基於行業慣例參照當前市場費率，或於計及所涉成本及所進行的實際工作量後接近CTSI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費率；及(d)為本集團對額外物流服務的意外需求預留的緩衝。

歷史金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現有物流主協議向CTSI集團支付的實際服務費分別約為1,482,000美元(約11,559,600港元)及1,624,000美元(約12,667,200港元)，全部處於現有年度上限內。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向CTSI集團支付的實際服務費約為557,000美元(約4,344,6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服務費總額預計亦將處於現有物流主協議所載年度上限內。

訂立物流主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使用由CTSI集團提供的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以運送其產品，超過20年。CTSI集團在過往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所提供的物流服務快捷且令人滿意，往績良好。因此，本集團管理層擬繼續使用由CTSI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以在香港、菲律賓、柬埔寨、越南及美利堅合眾國等地運送其成衣及服飾配件，前提是該等服務的有關條款勝於或至少等同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

鑑於本集團與CTSI集團的關係歷史悠久，本公司相信CTSI集團乃可靠的業務夥伴，而CTSI集團根據物流主協議所擬提供可靠的物流服務有利於本集團達成相關客戶對交付產品的要求。董事亦注意到，根據物流主協議的條款，倘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按更優惠的價格提供相若服務，則本集團仍可不時委託該等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提供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

鑑於上文所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物流主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ii)物流主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iii)由本公司訂立物流主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建議年度上限（包括其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

執行董事陳守仁博士在根據物流主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已就批准有關交易的董事局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陳守仁博士之子兼執行董事陳祖龍先生亦已自願就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C. 一般資料

LTO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及服飾配件製造及貿易業務。

CTSI為投資控股公司及LTG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TSI集團主要從事貨運代理及物流業務。

LTG為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守仁博士所創立的酌情家族信託最終擁有38%權益。並無其他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持有LTG的任何股份權益。陳守仁博士之子陳亨利博士（獨立第三方）最終擁有LTG 41%權益。並無其他人士持有LTG 30%或以上的表決權。

D. 上市規則的涵義

CTSI為LTG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TG最終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守仁博士所創立的酌情家族信託擁有38%權益，且陳守仁博士控制上述家族信託全權受託人董事局的組成。因此，LTG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CTSI被視為LTG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無其他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持有LTG的任何股份權益。

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物流主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根據物流主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各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物流主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E.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制訂多項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根據物流主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以及物流主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務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中就類似服務(視情況而定)提供的條款。該等內部監控措施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i) 本集團的管理層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合理可行的前提下不時就可資比較的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索取報價，以確保將由CTSI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上述服務的價格及條款乃按當時市場條款釐定，且對於本集團不遜於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者。
- (ii) 監督根據物流主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經理將定期檢查有關交易是否按經協定服務合約的條款進行，以及確保服務費用乃按物流主協議所載的定價基準釐定。

- (iii)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負責每月收集根據物流主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數據及統計數字，以確保並無超出經批准的年度上限。
- (iv)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亦將每年至少就持續關連交易呈交資料三次，以供董事局審閱，包括但不限於歷史及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相關交易按照物流主協議的條款進行，以及不會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 (v)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每年向董事局發出有關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函件，就本公司於上一個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根據物流主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作出報告。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本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於本公司的年報內確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及條款，以及確保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根據有關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

透過實行上述程序及措施，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建立足夠的內部監控系統，確保根據物流主協議進行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於本集團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享有者的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F.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及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TSI」	指	CTSI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TSI集團」	指	CTSI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現有物流主協議」	指	LTO與CTSI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就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訂立的主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流主協議」	指	LTO與CTSI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就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訂立的主協議
「LTG」	指	Luen Thai Group Ltd，於巴哈馬註冊成立的公司

「LTO」	指 Luen Thai Overseas Limited，於巴哈馬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供說明之用。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曾可或可以按有關匯率兌換。

承董事局命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曉亮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王衛民先生、陳守仁博士、陳祖龍先生、章民先生及金鑫先生；非執行董事霍宇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潤先生、李卓然先生及史敏女士。

網站：www.luenthai.com